

元智大學噪音管制辦法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0.11.07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噪音防制，維護校內安寧，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之進行，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訂定本法，以規範本校噪音標準及管理原則。

第二條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本校噪音音量測量，包括測量儀器、測量高度、動特性、背景音量之修正、測量時間、測量地點、評定方法...等，應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 噪音管制時段區分：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晚間：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夜間：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第四條 實習工廠及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量(dB)	70	60	55

第五條 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量(dB)	80	65	55

第六條 其他校內各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量(dB)	70	60	50

第七條 違反本法處理程序：

一、通報：凡本校在職教職員生均得通報疑似違規案件，並由通報人具名填寫「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

上班時間受理單位：環安衛中心；

下班時間受理單位：警衛室。

二、量測：受理通報單位派員赴實地量測，將事實（含音量及量測時間）陳述於通報表，量測人員與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

三、擴音設施扣留：凡超標經勸阻 1 次未予改善者，受理通報單位得逕扣留其擴音設施，並分案至各違規業管單位處理。違規者得於翌日上班時間攜教職員証、身份証或學生証至原受理通報單位取回所扣留之設備；10 日內未予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公告徵求本校各單位認領。

四、違規處理：通報案件送請各違規業管單位分案處理。

第八條 違規業管單位：

- 一、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處分之。
- 二、教職員工依人事室簽辦意見處理。
- 三、廠商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其他噪音管制注意事項：

- 一、教室上課使用麥克風、擴音設備或辦理公務交談音量，以聽到為原則，儘量減低音量，並應關門以防冷氣外洩。除緊急事件之外，校園內公共空間不得使用廣播，唯全校性或經申請同意使用擴音設備之大型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校運會、校園徵才博覽會...等)不在此限。
- 二、校園四周樹立禁鳴喇叭標誌，教室內及走廊不可奔跑或嘻戲，經過教室或樓梯要輕聲慢步勿喧嘩，體育戶外課程盡量到運動場上課減少干擾。
- 三、舉辦集會活動避免喧嘩，宣導事項儘量放低音量並勸導輕聲、細語、慢步。
- 四、修繕營建工程進行時，以選擇假日施工為原則。學校有大型營建工程，應做好噪音管制，減低音量。
- 五、實習工廠或特殊作業場所內應具備相關噪音防護措施，若經舉證及量測確實違規者，應限期改善噪音防護措施。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規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

通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稽查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案件	違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社團、系所學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及校外人士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活動
通報人	姓名：		
	電話：		
通報人 確認簽名		量測稽查 人簽名	違規業管單位 確認簽名

對折彌封線

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表

稽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廠	稽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五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六館：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三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七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校內各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噪音違規 量測值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AM06~PM20) 最大音量(dB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PM20~PM22) 最大音量(dB 值)：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PM22~AM06) 最大音量(dB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稽查未發現噪音超出標準			
違規執行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勸導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收擴音器 廠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收喇叭 廠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業管單位處置			
違規設備 領回簽收	單位/系所：	姓名：	電話：	
備註：	量測標準表			
量測人員與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 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懲處； 教職員工依人事室簽辦處分； 廠商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音量(dB)	日間	晚間	夜間
	實習工廠及 營業場所	70	60	55
	擴音器	80	65	55
	其他場所	70	60	50